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東簡字第270號

原告 玫瑰蔓延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思瑤

訴訟代理人 邱聰安律師

被告 陳美如

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張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